

青岛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青岛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转发《山东省2021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的通知

各成员单位，市各有关部门、单位，各区、市联席会议办公室，西海岸新区联席会议办公室：

现将《山东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2021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》（鲁双随机办〔2021〕2号）（见附件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根据职责分工，主动对接上级部门，加强对下级部门督促指导，严格抓好各项计划组织实施。

如需根据青岛实际增加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的，请发起部门协调对接各参与联合抽查的部门，经各参与部门同意后，由发起部门提出部门联合抽查计划，按照《山东省2021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格式，报本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，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汇总形成本级联合抽查计划。

需要新增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的，发起部门务必于5月16日前，

将联合抽查计划扫描件连同电子文本，通过金宏网发送至本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。

联合抽查计划发起部门、各参与部门均需在联合抽查计划上盖章。

附件：《山东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2021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》（鲁双随机办〔2021〕2号）

青岛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（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）

2021年4月29日